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新股東大會開始前十分鐘，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透過傳真發出的通知(「第6條通知」)，內容有關證監會反對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上市。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聯交所只可將證監會並無發出第6條通知的上市申請所涉及的證券上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主席(「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由於第6條通知僅於新股東大會開始前幾分鐘才傳達至本公司，因此主席並無機會仔細閱讀或審閱第6條通知，並向出席新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完整的資料，以供彼等省覽及就是否同意延期達致知情決定。因此，新股東大會如期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新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載於新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函(「附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有關條款；</p>	<p>455,497,075 (99.99%)</p>	<p>50,000 (0.01%)</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p>(b) 配售協議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及可施行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其後應作為一份協議閱讀及理解及配售協議中任何條文倘與附函涉及或規定之變動有不一致，將不再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據此修訂；</p> <p>(c)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或涉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採取有關步驟；批准據此涉及之任何文件之形式之任何非重大修訂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等董事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屬必須、方便及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授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公章)。」</p>		

於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4,651,273股，此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新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曾於通函內闡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股東大會上按此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對第6條通知的回應

董事會現時正審閱情況及就本公司採取的適當措施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最新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長期財務狀況。

由於本公司現時正審閱情況及就採取的適當措施尋求專業意見，故本公司未能決定是否進行配售或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複審有關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